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025年3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277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备案。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

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数据的日期。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依法交验下列相关随附的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

- (一) 合同；
- (二) 发票；
- (三) 装箱清单；
- (四) 载货清单(舱单)；
- (五) 提(运)单；
- (六)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 (七) 进出口许可证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第九条 符合海关规定的，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以下称“两步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概要申报，并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整申报。

“两步申报”应当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滞报金以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向海关完整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的管理要求，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章。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向海关提交，按照授权范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申报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 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原产地、价格、监管方式、监管类别等实际情况的资料；

(二)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清单等单据；

(三) 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

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十六条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海关要求补充提交随附的单证电子数据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提交。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需要递交纸质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备齐纸质单证并且签章，到接受申报的海关递交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被海关直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由海关依法征收。

第十七条 海关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

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十八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以及随附的单证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税收、加工贸易、保税、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以及其他经海关确认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品检验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报关单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

误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 符合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交通工具证明材料；

(二) 符合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符合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或者能够充分证明需要修改、撤销报关单的证明材料；

(四) 符合第二十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等单据，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单据、书面资料；

(五) 符合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

(六) 符合第二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



撤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接受申报的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据；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海关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告知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对修改或者撤销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海关可以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报关单：

(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的；

(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

(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

关单。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后需要变更、补办相关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等随附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申报时，按照海关预裁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申报，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申报，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径予放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化申报等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第三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公布，并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 年 12 月 17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6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公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